

四川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川建协〔2023〕45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要求，我会决定开展第一批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项目应符合《四川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已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拟编标准技术成熟，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、约束性和政策导向性，适用性强，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；
- （三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，第一主编人应

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任职资格；

（四）鼓励团体标准国际化，鼓励制定的标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；

（五）编制经费已落实。

二、申报资料要求

（一）只接受电子版资料，不受理纸质资料：

1、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函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；

2、立项申报书原件扫描件和 word 版各一份；

3、将立项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327097820@qq.com，邮件主题应注明标准名称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海睿 18723067752

附件：SCIA 标准立项申请书

